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2、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将修订后的交易方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修订后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2年5月30日